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皓核字[2026]00001020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1-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注释	1-2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20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通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通葡股份公司披露违规担保解除公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通葡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应当与通葡股份公司披露的违规担保解除公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通葡股份公司披露违规担保事项解除情况公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1：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附件 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注
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幻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晶晶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	不适用	8,945.38	38.98	违规担保	2017年1月16日至今	8,945.38	38.98	暂无确定方案	8,945.38	暂无确定方案
合计	/	8,945.38	/	/	/	8,945.38	/	/	8,945.38	/
违规原因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知悉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需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执行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执行。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生效裁决累计计提预计负债8,945.38万元。2024年4月1日，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控人，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附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注释

法定代表人： 吴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荣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注释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时任实控人尹兵私自使用公司印章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四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大连鼎华向大连嘉得提供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按年利率 8% 计算利息，应由尹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1 月 14 日，因大连嘉得逾期未还款，公司时任实控人尹兵再次私自使用公司印章与大连鼎华、大连嘉得四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写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嘉得累计拖欠大连鼎华借款本金 2 亿元，利息 6,936.99 万元，大连嘉得承诺最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全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并由尹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7 月 7 日，大连鼎华作为申请人，以大连嘉得、公司、尹兵作为被申请人，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关于上述案件的仲裁通知。本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大连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线上开庭审理。

公司在收到大连仲裁委的仲裁通知前，从不知晓案涉借款和担保的存在，大连鼎华也未曾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与担保流程进行了自我核查，未发现与上述协议相关的任何担保合同文本及提供担保的有关内部审批流程的有关记录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大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2021]大仲字 519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金 2 亿元，截止仲裁申请日(2021 年 7 月 7 日)的利息 10,573.20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每日按 65,753.42 元计算的利息；

(2) 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50.00 万元；

(3) 被申请人尹兵就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上述 1、2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被申请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 1、2 项的 20% 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 1,191,819.00 元（申请人已预交）、保全费 5,000.0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尹兵承担，在被申请人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

2023年8月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实际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控人尹兵，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70,754,300.00元。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2024)吉01民初27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5,571.00元、公告费2,600.00元，均由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提起上诉，处于二审阶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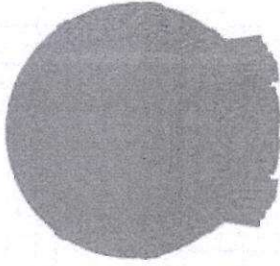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赵幻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6-10-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47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2 月 6 日
 y m d



姓名 范晶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83199003081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范晶晶
证书编号：110001700251

年 月 日
/m /d

1100017002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y /m /d

